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70009978
收發日期：107年08月06日
創稿文號：1071296614
1071296614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承 辦 人：林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714

受 文 者： 中山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70132154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件) EDM1份

(86746d67afbba5f5ffad63b33c422a99_0132154A00_ATTCH4. jpg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[1071296614_1_86746d67afbba5f5ffad63b33c422a99_0132154A00_ATTCH4. jpg](#)
(ATTCH4)

主旨：檢送「就學貸款輕鬆還措施」宣導影片及EDM(如附件)，請協助刊登於貴校網站首頁或助學專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就學貸款貸款人減輕還款負擔，本部預計於107年9月1日起推動就學貸款輕鬆還新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增只繳息不還本(只繳息期)：

1、已經開始還款之貸款人，皆可以向承貸銀行申請「只繳息不還本」措施，貸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，向承貸銀行申請最長4年之「只繳息期」，只繳息期間，貸款人無須償還本金，只須繳交利息。

2、貸款人最長可享有4年之「只繳息期」，每次至少申請1年，並得分次申請，貸款人可自行選擇只繳息的期限，如1次可申請1年至4年「只繳息期」，「只繳息期」過後，貸款人再依原定借款期間攤還本息。

(二)放寬緩繳門檻(緩繳期)：

1、現行規定中低收入戶及每月收入未達3萬元之貸款人可申請緩繳本息，「緩繳期」每次申請1年，最多4次。貸款人於「緩繳期」完全不用負擔利息，由政府負擔。

2、放寬申請者緩繳門檻，由每月收入未達3萬元調整為每月收入未達3.5萬元，強化對於弱勢學子之照顧。

二、請貴校協助將旨揭新措施宣導影片及EDM，以及下列所屬銀行諮詢專線，刊登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助學專區，俾利貸款學生知悉：

(一)臺灣銀行：0800-025-168、02-2191-0025。

(二)台北富邦銀行：02-8751-6665轉5。

(三)高雄銀行：07-286-3358轉12。

(四)臺灣土地銀行：07-551-5231。

三、宣導影片網址如下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GkwezFutK-a-dzjK8vekkbuljs2sXhSA>，請逕於網站下載。

四、另為利貸款學生瞭解申貸措施及自身權利與義務，貴校除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於學期註冊前辦理就學貸款宣導講習外，另請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透過宣導或講習等方式，提醒貸款學生有關政府相關協助還款措施，並提醒學生信用之重要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

就學貸款輕鬆還 減輕壓力 擁抱夢想

9月1日 就學貸款 新措施 報你知!

對於剛踏出社會或經濟有困難的年輕人，還款壓力政府會一起來承擔！
為了減輕負擔及壓力，新增「只繳息期」，並放寬「緩繳期」的申請條件。

就學貸款的還款新措施, 讓你看清楚!



所有貸款人
均可申請

現行 寬限期

- ▶ 畢業（退伍）後1年
- ▶ 利息全免（或自付）暫免還本

新增 只繳息期

- ▶ 每次至少1年，最多4年
- ▶ 只繳息暫免還本



額外提供
經濟弱勢申請

放寬 緩繳期

- ▶ 由月薪未達3萬元放寬至未達3.5萬元
- ▶ 每次1年，最多4年
- ▶ 免繳息暫免還本

只繳息期案例說明

大明為了累積創業資本，先申請2年的「只繳息期」，剩下2年，可視大明未來的需求再來申請！

寬限期 1年



只繳息期 2年



只繳息期 2年



緩繳期案例說明

阿敏大學剛畢業每月收入不到3.5萬元，可先申請「緩繳期」。緩繳期限過後如有需要可再申請「只繳息期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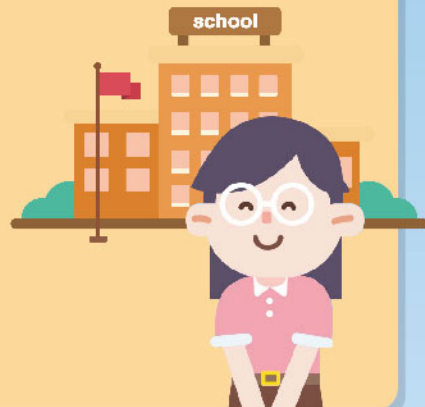
寬限期 1年



緩繳期 4年



只繳息期 4年



9月1日開放申請！

承貸銀行會透過e-mail、手機簡訊、繳款帳單、網頁來提醒您



教育部 廣告

